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忠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忠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今獎大麵酒壹瓶及立頓焙茶歐蕾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於109年7月6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109年7月6日執行完畢」、第6行「金獎大麵酒1瓶」應更正為「今獎大麵酒1瓶」、第9行「立頓培茶歐蕾2瓶」應更正為「立頓培茶歐蕾2瓶」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連忠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竊取今獎大麵酒1瓶及立頓培茶歐蕾2瓶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雖不相同，惟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

01 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
02 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3 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
04 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07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08 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
09 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10 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
11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五、本案被告竊取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8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19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許丞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附錄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739號

09 被 告 連忠興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連忠興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08年8月30
16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原交簡字第244號判處有期徒刑
17 3月確定，於109年7月6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先於113年1
19 0月6日19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
20 一超商中勇門市，徒手竊取陳宗輝所有之金獎大麴酒1瓶（價
21 值新臺幣〈下同〉59元）得手，未結帳即拿至座位區飲用殆
22 盡。又於同日23時15分許，在上址徒手接續竊取陳宗輝所有
23 之立頓培茶歐蕾2瓶（價值70元）得手，未結帳即拿至座位區
24 飲用殆盡。嗣員工發現其喝醉睡著，乃通知陳宗輝報警處
25 理，為警到場扣得上開金獎大麴酒空瓶1個、立頓培茶歐蕾
26 空瓶2個，因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陳宗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忠興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30 諱，核與告訴人陳宗輝於警詢時指訴之被害情節相符，復有
31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1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監視
02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蒐證照片7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竊
05 盜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7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8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有
0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0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2 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13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年4月內即再
14 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
15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6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17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被告未扣案之犯
18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9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0 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黃立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劉儀芳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當事人注意事項：
0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
0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0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1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4 明。